



2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派出所勤务和巡逻防控辅助管理 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主要负责协助采育派出所开展勤务工作。

本项目每两年进行一次招标，每年签订一次合同，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款项。

三、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提供安保人员 10 名。

2、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四、安保员工作时间安排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甲方如需要保安员临时加班，需通知乙方，甲方应保证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计费标准：每人每月服务费¥5400 元， 10 人合计¥54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 10 人

全年共计 648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时间/方式：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于本合同期限内第四个月的最后一天开始支付前三个月的款项，之后每三个月进行结算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3. 付款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4. 其他：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需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若造成人员伤亡，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原因承担相应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乙方保安员执勤岗位及人数。

2.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2、当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高危地区、高低压区域、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

4、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购买保险等并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为安保人员提供服装。

5、乙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通讯设备等（包括对讲机、执勤所需的雨衣、雨具）。

6、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7、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8、安保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各自原因协商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9、乙方在农忙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由于保安人员回家过节的原因，导致在岗人员不能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人数时，乙方需立即对安保人员进行补充，符合甲方规定的岗位执勤要求，确保安保服务的有序进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

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实须要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违法解除合同或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0272724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电子邮箱：cyzzzb@bjdx.gov.cn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2890010

电子邮箱：jtws2008@126.com

